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420號

原　　告　黃柏誠
　　林孝瑾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
被　　告　林本吉
　　林柳金要
　　林育佩
　　林育明
　　林參賢
　　林宜學
　　林宜樺
　　吳林金鳳
　　李進聰
　　李世昇
　　李世詮
　　李世緯
　　周林素珍
　　林素萍
　　高李芳妹
　　高淑美
　　高明通
　　陳高淑玲
　　洪高淑華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高淑美
被　　告　高湘雲
　　徐雅君
　　徐雅鳳
　　徐雅堂
　　張福財

王維麗
張詠佳
張漢宇
張政朗
張素美
洪陳雪月
林陳玉霜
陳燕輝
邱黃阿笋
邱顯屯
邱昭明
邱顯書
邱顯金
邱顯真
黎秀梅
邱奕琦
邱奕儒
邱雪雲
邱顯政
呂邱春蓮
邱鴛鴦
魏豫蘭
魏豫啓
魏本豫
邱瑞福
胡文雄
江邱淑味
邱淑華
邱淑勉
邱淑卿
邱淑敏

01 邱熒格
02 邱美瑛
03 何邱美綉
04 邱美足
05 邱美玲
06 邱玲瓏
07 邱春美
08 邱佩妤
09 邱阿絨
10 邱阿麵
11 王昭富
12 王翠芳
13 張金龍
14 張倍靳
15 張晴雯
16 王以臻
17 邱鳳嬌
18 邱艷秋
19 陳邱燕
20 陳邱彩雲
21 邱彩銀
22 錡柏成
23 陳東海
24 陳佳鈴
25 潘邱速
26 邱林玉蘭
27 邱濬承
28 邱麗美
29 邱麗珠
30 邱麗觀
31 邱垂清

01 邱政則
02 李陳秋子
03 陳憲男
04 陳素卿
05 陳金貴
06 劉陳阿月
07 許何美玲
08 何恒彥
09 何美雲
10 何金村
11 何金順
12 黃菊
13 黃進倉
14 黃進發
15 黃緣惜
16 季黃素秀
17 黃李麗昭
18 黃秋萍
19 黃秋玲
20 黃信仁
21 何宜儒
22 何佳蓉
23 何春裕
24 何春壽
25 何春傳
26 何春田
27 何碧倫
28 何勳
29 何美足
30 官一政
31 官永祥

官永弘
官美春
劉珮君
劉育豪
邱瑋玹
邱倍嬅
邱吳秀琴
邱宏威
邱顯欽
邱美娥
邱明雄
吳阿銀
吳垂寶
邱垂祥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邱顯棠

被告　邱垂漢
邱陳府
邱垂良
吳鄧玉苑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佳穎

被告　吳嘉霑
吳佳穎
陳邱甜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如天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惟嗣後接辦之法官許容慈得獨任審判，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亦無合議之必要，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撤銷本件合議

審判之裁定，由法官許容慈獨任審判程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玉羣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許容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邱佑儒